

多元性別統計指引

一、前言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府在制定政策過程中，應看見不同性別者生命經驗及其所受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充分考量不同性別者的處境與需求。性別平等不僅限於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平等，還應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的權益保障。關注並尊重每一個性別群體的需求和權益，是各政府單位共同努力的方向，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建置多元性別統計，透過全面、細緻的數據蒐集和分析，掌握各種性別群體在不同領域中所面臨的具體處境與需求。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¹及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點²亦提醒，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對性別歧視所造成的加乘力量。性別歧視不僅僅是單一因素所致，而是多種因素交織作用的結果，恐基於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³和性別認同等因素而加劇。因此，在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交織下，須關注及保障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等多元性別群體的權利。多元性別統計作為擬訂政策的重要工具及參考資料，能揭示多元性別群體的現況處境及需求，從而調整資源分配及施政方針，制定更具

¹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性別歧視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因此，不僅須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利，尤其須關注不利處境者，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實現自我，以達成公平正義的永續社會。

² 交織性/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為理解 CEDAW 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

³ Sexual orientation 於 CEDAW 中文翻譯為「性取向」，因引用 CEDAW 爰此維持「性取向」之中譯，因我國法規均以「性傾向」表述，爰本指引其他內容均中譯為性傾向。

針對性的具體措施，確保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時，保障每一個性別群體的權益，實現實質的性別平等和社會正義。

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是否有同等待遇，在國際上，澳洲與加拿大統計局⁴針對性別統計也開始發展多元性別統計分類，蒐集相關統計資訊與執行相關統計調查。為使各機關於執行統計或調查時，有效及系統性蒐集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資訊，爰提供本指引作為實務操作之參考。

⁴ 請參閱「看見多元性別（LGBTI）--以加拿大及澳洲人口普查為例」，性別平等觀測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址：<https://geo.ey.gov.tw/article?id=8a8a8a2287133a7c0187dfe0349e002d>

二、現況與問題

我國統計類型依《統計法》第 3 條規定，區分為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其中統計調查又包含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目前實務上，已有涉及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統計，如涉及同性婚姻或同性關係的「縣市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同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公務統計，性別欄位問項新增「其他」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等指定統計調查，及針對多元性別群體調查的「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然而，現行多數統計之性別欄位係依戶籍登記之性別資料記載身分證性別，戶籍資料登記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又依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80244466 號函釋，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⁵，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因此，目前我國性別統計多數仍僅蒐集男女兩種性別資訊。

在此男女性別框架下，政府機關執行性別統計時，將產生下列問題與限制：

- (一) 不同群體現況數據有所缺口：缺乏多元性別群體相關的統計數據，難以全面瞭解這些群體的實際情況和需求，導致他們的困境和挑戰可能被忽視，無法確保每一個群體的需求和困境都能被看見和理解。

⁵ 出生證明書：採「男」、「女」及「不明」分類。

- (二) **制定多元、平等、包容政策的挑戰**：政府和組織需要基於全面且精確的數據來制定政策，缺乏多元性別群體的統計數據，政策設計難以考慮到這些群體的特殊需求，從而難以推動真正多元、平等和包容的公共政策，影響其獲得平等的機會和資源。
- (三) **公共服務品質的侷限**：公共服務機構在缺乏多元性別群體統計數據的情況下，無法更好地理解及掌握多元性別者的特殊處境及需求，難以針對這些群體提供專門的服務和支持措施，無法達到最佳的服務品質與效果。
- (四) **性別意識推廣內容不足**：多元性別群體統計數據不足，會限制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意識培力的教材內容與資源，大眾難以全面瞭解和尊重這些群體，影響社會整體對多元性別者的接受度和包容度。

因此，我們需要透過建置多元性別群體的統計數據，瞭解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群體所面臨的特殊處境及問題，進而推動性別平權價值，減少歧視與不平等，營造一個更加包容和尊重多元的社會環境。本指引提供多元性別群體相關議題，及資料蒐集與分析應注意事項與名詞說明，並參考澳洲統計局 2021 年「Standard for Sex, Gender,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Variables」⁶，及加拿大統計局 2021 年人口普查報告中的性別變項⁷，提供調查題組類型，幫助各機關未來規劃各

⁶ Standard for Sex, Gender,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Variable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參考網址：<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standards/standard-sex-gender-variations-sex-characteristics-and-sexual-orientation-variables/latest-release>

⁷ Gender and sex at birth variables, Statistics Canada, 參考網址：<https://www.statcan.gc.ca/en/concepts/definitions/gender-sex-variables>

項統計與調查納入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問項之參考，以支持政府各項施政與服務規劃更具友善性。

三、多元性別群體相關議題

為引導相關單位從統計角度延伸思考更多多元性別群體相關議題，以利透過性別統計作業看見多元性別群體處境，因此，提供下列議題供參考。

(一) 同性戀與雙性戀者

同性戀與雙性戀群體需要被關注的議題涉及多個方面，涵蓋社會、經濟、健康等各個層面。以下是一些主要的議題：

1. 就業和經濟狀況：

- (1) 就業歧視：同性戀與雙性戀者在求職和工作中面臨的歧視比例，包括面試中的偏見、職場中的騷擾和不公平對待。
- (2) 薪資收入差距：同性戀與雙性戀者的平均收入與異性戀者的比較，是否存在顯著的收入不平等。
- (3) 職業穩定性：同性戀與雙性戀者是否更容易面臨失業或不穩定的工作環境。

2. 教育和培訓：

- (1) 教育機會：同性戀與雙性戀者在教育體系中所面臨的挑戰和歧視，以及其是否能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
- (2) 學業成就：同性戀與雙性戀學生的學業成就和輟學率，是否因歧視和霸凌而受到影響。

3. 健康和醫療服務：

- (1) 精神健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的心理健康狀況，包括憂鬱、焦慮和自殺率等問題。
- (2) 醫療可及性及可近性：同性戀與雙性戀者獲取適當

醫療服務的難度，尤其是在心理諮詢和性健康方面。

- (3) 健康保險：健康保險是否涵蓋同性戀與雙性戀者特定的醫療需求，保險覆蓋的範圍和品質。

4. 人身安全和社會支持程度：

- (1) 暴力和騷擾：同性戀與雙性戀者面臨的暴力、騷擾和仇恨犯罪的發生率。
- (2) 社會支持網絡：同性戀與雙性戀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強度，包括家庭、朋友和社區的支持程度。

5. 法律和政策保護：

- (1) 婚姻與家庭平權：同性戀者在組成婚姻家庭上是否享有與異性戀者相同的權利和福利。
- (2) 人工生殖：同性戀者在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上是否享有與異性戀者相同的權利。
- (3) 收養權利：同性戀者的收養權利是否實務上確實受到法律保障。

6. 居住狀況：

- (1) 住房歧視：同性戀與雙性戀者在租屋和購屋過程中遇到的歧視問題。
- (2) 無家可歸比率：同性戀與雙性戀者中無家可歸或為遊民的比例，以及可獲得的住房援助和支持。

7. 公共態度和社會氛圍：

- (1) 社會接受度：大眾對同性戀與雙性戀者的態度和接受程度，是否存在廣泛的社會偏見和刻板印象。
- (2) 媒體代表性：同性戀與雙性戀者在媒體中的呈現方式，是否存在偏見或刻板印象。

8. 青少年問題：

- (1) 校園霸凌：同性戀與雙性戀青少年在學校中遭受的

霸凌和歧視，對其心理和學業的影響。

- (2) 家庭支持：同性戀與雙性戀青少年是否得到家庭的支持和理解，及遭家庭拒絕和排斥的比例。

(二) 跨性別者

跨性別群體需要被關注的議題涉及多個方面，涵蓋了社會、經濟、健康等各個層面。以下是一些主要的議題：

1. 就業和經濟狀況：

- (1) 就業歧視：跨性別者在求職和工作中面臨的歧視比例，包括面試中的偏見、職場中的騷擾和不公平對待。
- (2) 薪資收入差距：跨性別者的平均收入與其他群體的比較，是否存在顯著的收入不平等。
- (3) 職業穩定性：跨性別者是否更容易面臨失業或不穩定的工作環境。

2. 教育和培訓：

- (1) 教育機會：跨性別者在教育體系中所面臨的挑戰和歧視，以及其是否能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
- (2) 學業成就：跨性別學生的學業成就和輟學率，是否因歧視和霸凌而受到影響。

3. 健康和醫療服務：

- (1) 精神健康：跨性別者的心理健康狀況，包括憂鬱、焦慮和自殺率等問題。
- (2) 醫療可及性及可近性：跨性別者獲取適當醫療服務的難度，尤其是在性別變更手術和荷爾蒙治療方面。
- (3) 健康保險：健康保險是否涵蓋跨性別者特定的醫療需求，保險覆蓋的範圍和品質。

4. 人身安全和社會支持程度：

(1) 暴力和騷擾：跨性別者面臨的暴力、騷擾和仇恨犯罪的發生率。

(2) 社會支持網絡：跨性別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強度，包括家庭、朋友和社區的支持程度。

5. 法律和政策保護：

(1) 法律認同：法律對跨性別權利的保護程度，例如跨性別者是否能不經手術醫療變更身分證之性別。

(2) 政策支持：政府和機構是否有針對跨性別者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包括反歧視法律和社會福利政策。

6. 居住狀況：

(1) 住房歧視：跨性別者在租屋和購屋過程中遇到的歧視問題。

(2) 無家可歸比率：跨性別者中無家可歸或為遊民的比例，以及可獲得的住房援助和支持。

(三) 雙性人/間性人

雙性人群體需要被關注的議題涵蓋多個方面，涉及社會、經濟、醫療、法律、社會接受度等層面。以下是一些主要的議題：

1. 醫療和健康：

(1) 醫療干預：雙性人在出生後往往會面臨不必要的醫療干預和手術，這些手術在雙性人未成年時進行，未經他們同意。

(2) 醫療可及性：雙性人獲得適當醫療服務的困難，特別是針對特定需求的專業醫療支持。

(3) 健康保險：健康保險是否涵蓋雙性人的特定醫療需求，保險覆蓋的範圍和品質。

(4) 精神健康：雙性人的心理健康狀況，包括憂鬱、焦慮和自殺率等問題。

(5) 心理支持服務：雙性人獲得的心理支持和諮詢服務是否充分，是否有針對雙性人特定需求的專業支持。

2. 法律和政策保護：

(1) 法律認同：法律對雙性人的肯認和保護，包括身分證件上的性別選項和法律性別認同的變更。

(2) 人權保護：針對雙性人權益的保護措施，是否有專門的法律框架保護雙性人免受非自願的醫療干預和其他形式的歧視。

3. 教育和社會支持：

(1) 教育機會：雙性人在教育體系中所面臨的挑戰和歧視，以及其是否能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

(2) 社會接受度：社會對雙性人的認識和接受程度，是否存在廣泛的社會偏見和刻板印象。

(3) 社會支持網絡：雙性人獲得的家庭、朋友和社區的支持程度，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支持機構和組織。

4. 就業和經濟狀況：

(1) 就業歧視：雙性人在求職和工作中面臨的歧視比例，包括面試中的偏見、職場中的騷擾和不公平對待。

(2) 薪資收入差距：雙性人的平均收入與其他群體的比較，是否存在顯著的收入不平等。

(3) 職業穩定性：雙性人是否更容易面臨失業或不穩定的工作環境。

5. 人身安全：

(1) 暴力和騷擾：雙性人面臨的暴力、騷擾和仇恨犯罪的發生率。

6. 公共態度和媒體代表性：

- (1) 媒體代表性：雙性人在媒體中的呈現方式，是否存在偏見或刻板印象。
- (2) 社會意識提升：通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大眾對雙性人的認識和理解，減少歧視和偏見。

四、資料蒐集與分析相關注意事項

(一)倫理考慮

1. 知情且自由參與：確保受訪者在參加調查前充分瞭解調查的目的、內容和使用方式，並且得依其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與。
2. 隱私保護：
 - (1) 鑑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均屬較敏感的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於進行統計調查時，宜透過匿名或無記名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
 - (2) 如為記名問卷或其他可以識別個人身份方式進行統計調查，機關須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⁸，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3)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均屬個人隱私之個人資料，有其他人在場之場合，不適合公開詢問。
3. 倫理審查：研究計畫可送請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確保調查設計符合倫理標準。

(二)問卷設計

1. 清晰明確：問題應該設計得簡單明瞭，避免模糊不清或讓受訪者感到困惑；涉與性別相關服務或權益（例如：與性別相關之健康風險、預防保健行為或服務利用等），應於問句提供明確資料蒐集目的說明，以供受訪者判斷及依自主意願回應。
2. 選項全面且充足：提供多樣的選項，確保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受訪者都有適合自己的選項。

(三)語言使用

1. 尊重和包容：使用尊重和包容的語言，避免帶有偏見

⁸ 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安全措施事項。

或歧視性的詞彙。

2. 文化敏感度：考慮到不同文化背景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理解和表達方式。

(四)數據蒐集方法

1. 匿名性：盡可能確保問卷的匿名性，讓受訪者放心地提供真實訊息。
2. 安全性：確保數據蒐集過程中的安全性，特別是網路線上問卷，防止數據洩露。
3. 多渠道蒐集：通過網站或電子郵件發送問卷、面對面訪問或郵寄問卷、通過電話蒐集數據，或與 LGBTI 組織合作，以增加多元性別者的參與。

(五)提供支持資訊(非必要)：在問卷中提供相關的支持或協助資源資訊，如心理支持服務電話和相關組織的聯繫資訊。

(六)小範圍前測

1. 小範圍試驗：在正式調查前，進行小範圍試驗，確保問題設計合理且不會引起不適。
2. 受試者回饋調整：根據試驗結果和受訪者的回饋進行調整和改進。

(七)結果分析與報告

1. 尊重受訪者：在結果分析和報告中，尊重受訪者的隱私和身份，不透露任何可以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2. 透明性：透明地報告調查方法和過程，確保數據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3. 調查實務上，如回答「同性戀」、「雙性戀」、「非二元性別」、「其他」之樣本數稀少，代表性不足，資料恐有偏誤，調查結果應謹慎處理。

(八)持續改進：根據調查過程中的經驗和受訪者的回饋，不斷改進調查方法和問卷設計。定期進行類似的調查，以追蹤變化和趨勢，確保數據的時效性和可靠性。

五、相關名詞說明

(一) 性別

1. 生理性別 (sex)⁹：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然而，生理性別除男性及女性外，另包含雙性人/間性人/陰陽人 (intersex)，其為出生時的生理或生物性別特徵（包含生殖器官、性腺、賀爾蒙和染色體模式），既不符合男性身體也不符合女性身體的典型定義。這些特徵可能在出生時就很明顯，或在以後的生活中（往往在青春期時）顯現。雙性人可能有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2. 社會性別 (gender)¹⁰：①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男女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通常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定型化分工(例如男陽剛、女陰柔，或男主外、女主內)。②又個人自社會文化意義所學習到的性別角色，會影響個人對於自己的性別認同。

(1)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性別認同可分為順性別及跨性別¹¹：

A. 順性別 (cisgender)：是指性別認同與出生時

⁹ 中文「性別」意涵包含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因英文有 sex 及 gender 兩者作為區分，然中文常僅用「性別」一詞，因此，在論述上為清楚說明，本指引僅以「生理性別」特別指涉 sex，「社會性別」指涉 gender，此非固定或絕對的中文翻譯用法，先予敘明。

¹⁰ 同註釋 9。

¹¹ 性別認同的分類相當多元，例如臉書（現改為 Meta）的性別欄位即有超過 50 種性別認同，包含性別酷兒 (genderqueer)、性別不明 (gender variant)、無性別 (agender) 等，然考量政府機關實務上統計蒐集可行性及分析目的所需，僅說明跨性別及順性別之差異。

指定性別相同的人的一個術語。例如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是女性並且出生時被指定女性，其為順性別女性。順性別一詞與跨性別剛好相反。

B. 跨性別 (transgender)：指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與其出生性別不一致的人。跨性別女性的性別認同為女性，但在出生時被歸類為男性；跨性別男性的性別認同為男性，但在出生時被歸類為女性；一些跨性別者會進行性別變更手術或荷爾蒙治療使身體符合自己的性別認同，但有些跨性別者不會進行手術改變生理器官。有關跨性別的意涵與範圍仍有許多爭論，例如有部分已手術變性者認為自己非跨性別者，經參考行政院¹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¹³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¹⁴資料，不論是內在的性別認同（認同自己性別為何），或外在的性別表現（以什麼樣的性別角色或性別裝扮在社會生活），只要跟出生時被認定的生理性別不一致，均可稱為跨性別。

(2) 二元性別/性別二元 (gender binary)：認為性別只有男、女二種，大多數人是順性別的，亦即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和性別特質一致。例如，當一個男性出生時，性別二元論會假設其外表、性格特

¹²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行政院，參考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8B53584DC50F0FBA/54ea414c-a60e-4916-8af3-24d276dae0d6>

¹³ 認識跨性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參考網址：

<https://transgender.taipei/%E8%AA%8D%E8%AD%98%E8%B7%A8%E6%80%A7%E5%88%A5/>

¹⁴ 認識同志/跨性別，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參考網址：<https://hotline.org.tw/lgbt/transgender>

徵和行為上具有男性特質。

(3) 非二元性別 (non-binary gender)：承認處於傳統二元性別(男、女)以外的性別認同。非二元性別認同可以歸於跨性別概念的一種類型，因為絕大多數非二元性別者的性別認同都與其生理性別不同。不過，並非所有非二元性別人士都視自己為跨性別者。

(4) 性別表達 (gender expression)：指在特定文化背景下，與某種性別相關的行為、舉止、興趣和外觀方面，特別是與女性氣質或男性氣質有關的類別，這些類別通常涉及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例如，生理男性的行為舉止要表現陽剛，生理女性要留長髮或穿裙子。

(二)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指人們認為異性、同性或兩性具有浪漫或性吸引力的恆久特定模式。

1. 異性戀 (heterosexuality)：被與自己性別不同的人所吸引。
2. 同性戀 (homosexuality)：被與自己性別相同的人所吸引。男同性戀 (gay) 認為自己是男生，也受到男生的吸引，女同性戀 (lesbian) 認為自己是女生，也受到女生的吸引。
3. 雙性戀 (bisexual)：被與自己性別相同或不同的人所吸引。
4. 泛性戀 (pansexual)：喜歡他人不以性別做為條件。

5. 無性戀 (asexual)：不會從他人身上感到性慾。
- (三) 多元性別群體(LGBTI)：指涉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等非二元性別群體的總稱，在我國政府的宣導教材及民間團體的倡議中，亦可看見 LGBTI (lesbian, gay ,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指稱多元性別群體。

六、調查題組類型

(一) 調查生理性別：

1. 蒐集生理性別資訊，可採用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欄位，也可以詢問出生時的性別。又考量資料蒐集的目的，如未涉及權利義務(例如政府機關規劃 CEDAW 培訓課程，為瞭解不同性別學員滿意度而進行的問卷調查)，對於「性別」資料之蒐集，未有限定生理性別之必要，爰基於性別友善原則，應可尊重受調查者之個人表達。
2. 倘調查內容已包含身分證字號，則可得知生理性別，例如號碼為 1 開頭則為男性，為 2 開頭則為女性。無須再增列性別調查問項。
3. 倘調查內容未包含身分證字號，則請參考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類型 1-1

您出生時的性別是什麼？(限本人回答)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請說明：)

類型 1-2

您身分證明文件的性別欄位是什麼？(限本人回答)

- 男性
- 女性

(二) 調查性傾向：性傾向是指人們認為異性、同性或兩性具有浪漫或性吸引力的恆久特定模式。為調查不同性傾向者之處境與需求，調查題組可參考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類型 2-1：直接詢問受訪者性傾向

您如何形容您的性傾向？(限本人回答)

- 異性戀
- 同性戀
- 雙性戀
- 其他¹⁵ (請說明：)
- 不知道
- 我不想回答

類型 2-2：間接詢問受訪者配偶/伴侶之性別並與受訪者生理性別綜合判斷後可得知

1. 您出生時的性別/身分證明文件的性別欄位是什麼？(限本人回答)(類型 1-1 及類型 1-2 擇一)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請說明：)

2. 請問您(想)結婚/交往的對象性別是？(限本人回答)

- 男性

¹⁵ 如勾選「其他」選項者，建議進一步提供其他性傾向類別，例如：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做為條件)或無性戀(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等。

- 女性
- 男性或女性皆可
- 其他（請說明： ）
- 我不想回答

(三) 調查性別認同(含跨性別)：性別認同是指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非二元。為調查不同性別認同者之處境與需求，調查題組可參考下列方式：

類型 3-1：先詢問受訪者的生理性別，再詢問性別

認同

1.您出生時的性別/身分證明文件的性別欄位是什麼？(限本人回答)(類型 1-1 及類型 1-2 擇一)

- 男性
- 女性
- 其他（請說明： ）

2.您覺得您目前的性別是？(限本人回答)

（受訪者所認同的性別可能與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也可能與法律文件上記載的性別不同）

- 男性
- 女性
- 非二元性別
- 其他（請說明： ）
- 我不想回答

(四) 調查雙性人/間性人¹⁶：雙性人/間性人為出生時的生理或生物性別特徵（包含生殖器官、性腺、賀爾蒙和染色體模式），既不符合男性身體也不符合女性身體的典型定義。為調查雙性人/間性人之處境及需求，調查題組可參考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類型 4-1：詢問生理性別，並透過「其他(請說明：

○○○)」欄位判斷」

您出生時的性別是什麼？(限本人回答)(同類型 1-1)

- 男性
- 女性
- 其他（請說明： ）

類型 4-2：直接詢問對象是否具有性別特徵變異¹⁷

某些人自出生起就帶有不合乎傳統「男性」或「女性」定義的染色體、賀爾蒙、內在性徵或生殖器，他們被稱為「雙性人」。許多人因為醫學診斷而得知自己是雙性人。雙性人和跨性別不同。請問您是雙性人嗎？(限本人回答)

- 是
- 否
- 我不知道
- 我不想回答

¹⁶ 有關雙性人/間性人請參考本指引「六、相關名詞說明」。

¹⁷ 參考澳洲統計局性別分類標準，其中就性別特徵變異(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定義為雙性人(Intersex)或性發展差異(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之概括，更多說明及問題範例詳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standards/standard-sex-gender-variations-sex-characteristics-and-sexual-orientation-variables/latest-release#variations-of-sex-characteristics>